

114年度臺中市政府 重陽敬老禮金

領取資格

於49年12月31日前(原住民59年12月31日前)出生，且於114年9月8日前設籍臺中市。

現金領取

自114年10月8日起至114年10月29日止
(可洽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詢問領取時間)

轉帳匯款

- ▶ 線上申請：網址預計7月中於社會局官網公告。
- ▶ 紙本申請：至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申請。

請於114年9月9日前完成申請，114年10月8日撥款至指定帳戶。(如於期限後申請，本年度仍發放現金，隔年度方能轉帳匯款。)

如有下列情形，將喪失領取重陽敬老禮金資格：

- 一、114年9月8日前亡故或失蹤仍未除籍者。
- 二、因出境未能於領取期間完成領取現金者(已於期限申請轉帳匯款除外)。

年 齡 區 間	禮 金 金 額	出 生 年 份
100歲以上	新臺幣10,000元整	14年12月31日前
95歲至99歲	新臺幣5,000元整	15年至19年
90歲至94歲	新臺幣3,000元整	20年至24年
65歲至89歲 (含55歲以上原住民)	新臺幣2,000元整	25年至49年 (原住民長者59年)

※若對領取重陽敬老禮金有任何疑問可逕洽臺中市1999服務專線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福利科(04-22289111轉37400)或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詢問，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